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 月 2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119055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訴願人經營飲料店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12 月 2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與所僱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約定時薪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8 元，每月工資於次月 10 日以現金發放。工作時間為 15 時至 22 時 30 分（中間休息 30 分鐘用餐）或 18 時至 22 時 30 分，另訴願人未與○君約定調移國定假日，並查得○君在職期間為 109 年 10 月 9 日及 10 日，109 年 10 月 9 日出勤時間為 15 時至 22 時 30 分（扣除 30 分鐘休息時間，出勤 7 小時），10 月 10 日（國慶日）國定假日出勤時間為 18 時至 23 時（出勤 5 小時），合計出勤 12 小時，訴願人應給付○君 109 年 10 月 9 日出勤工資 1,106 元（ $158 \times 7$ ）及國定假日出勤之加倍工資 1,580 元（ $158 \times 5 \times 2$ ），合計 2,686 元。惟訴願人僅以時薪計算，按○君實際出勤時數給付工資 1,900 元（ $158 \times 12$ ），未依規定加倍給付國定假日出勤 5 小時之工資，短少給付 786 元（ $2,686 - 1,900 = 786$ ），訴願人未依規定加倍給付○君國定假日出勤工作之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。
- 二、原處分機關乃以 110 年 1 月 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06050111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通知訴願人，命立即改善，並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訴願人以 110 年 1 月 15 日書面陳述意見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，且為乙類事業單位，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48 等規定，以 110 年 1 月 2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119055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姓名、處分日期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。原處分於 110 年 2 月 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3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

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……。」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、節日、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，均應休假。」第 39 條規定：「第三十六條所定之例假、休息日、第三十七條所定之休假及第三十八條所定之特別休假，工資應由雇主照給。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，工資應加倍發給。因季節性關係有趕工必要，經勞工或工會同意照常工作者，亦同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……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- 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紀念日及節日之實施依本辦法之規定。」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規定：「紀念日如下：……八、國慶日：十月十日。」第 3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前條各紀念日，全國懸掛國旗，其紀念方式如下：一、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、國慶日：中央及地方政府分別舉行紀念活動，各機關、團體、學校亦得分別舉行紀念活動，放假一日。」
- 臺北市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3. 僱用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（含分支機構）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48
違規事件	雇主未給付勞工例假日、休息日、休假或特別休假日之工資；或徵得勞工同意或因季節性趕工必要經勞工或工會同意，於休假日工作，而未加倍發給工資者。
法條依據(勞基法)	第 39 條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	1.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 2 分之 1。

其他處罰	2.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..... 2.乙類： (1) 第 1 次：2 萬元至 15 萬元。 .....

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○君領薪時說薪資金額不對，國慶日應給付雙薪，訴願人即於現場立即更正並補足差額，拿出 1,000 元。惟○君當時跟店長有情緒上摩擦，當時天母派出所 2 名員警在場協調平息糾紛，○君當下故意不拿走已補足之薪資而去檢舉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- 三、查訴願人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其有如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，有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2 月 2 日訪談訴願人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（下稱會談紀錄）、○君 109 年 10 月出勤紀錄及薪資給付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現場立即拿出 1,000 元補足差額，○君故意不拿走而去檢舉云云。按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、節日、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，均應休假；國慶日為紀念日，應放假 1 日；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，工資應加倍發給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；且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；為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第 1 項、第 39 條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、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 2 條

及第3條第1款所明定。查本件：

- (一) 依原處分機關109年12月2日訪談訴願人之會談紀錄影本載以：「..  
.... 問：請問貴公司與勞工○○○約定上、下班時間為何（是否約定休息時間）？是否有僱用部分工時人員或工讀生？是否採用變形工時（勞資會議同意）？工時單週週期為何（7日）？上、下班如何記錄出勤？答：○員在職期間109年10/9及10/102天，出勤時間為15：00~22：30（含30分鐘吃飯時間），或18：00~22：30。○○○為pt（部分工時人員），無採2週、4週、8週變型工時，單週週期星期一至星期日。一般是以指紋打卡，但○員只來2天，其到班當日設定指紋機之人員不在所以尚未替○員設定，指紋打卡，故由資深人員紀錄○員時間。問：請問貴公司與勞工○○○約定每月幾號發薪？如何發薪？是否發放薪資明細表給員工？何時給？請問貴公司薪資計薪週期及考勤週期為何？答：次月10日發薪，以現金方式給付，○員109年10月10日下班表示要終止勞動契約，其表示無意願繼續工作。月初至月底。○員109年11月12日至店裡領取薪資，由負責人親自說明薪資計算方式告知○員，○員當日告知10/10下班時間有誤，並告知國定假日應給予雙薪。問：請問貴公司是否有與勞工○○○約定休息日及例假日？答：無特別約定休息日及例假日，○員為pt（部分工時人員）其自行於班表上排定可出勤之時間，本店週四為公休故週四為例假日。問：請問貴公司勞工○○○薪資結構為何？約定薪資為何？月薪或時薪？答：○○○時薪制人員，每小時158元。問：請問貴公司國定假日是否有調移？調移到哪裡？是否經員工同意？國定假日使勞工出勤如何處理？是否有與員工約定補休？給予加班費？或一律補休？是否經員工同意？近3個月是否有員工補休過？答：無調移國定假日，無另外約定補休，一律給予加班費。問：請問貴公司加班制度為何？自何時起算加班？最小單位？加班是否有約定休息時間？規定在？是否有與勞工約定補休或一律給予加班費？..... 答：無加班制度，如勞工有加班事實，會依法給予加班費，加班無約定補休一律給予加班費。問：請問○○○109年10月10日是否有出勤？薪資如何計算？答：依○員出勤紀錄顯示其109年10月10日出勤自18：00~22：30，由○員親自修改10/10下班時間『23：00』，由雇主於109年11月12現金支付○員1900元（158元×12小時=1896元，算至整數），依法10/10

當日為國定假日，○員當日出 18：00~23：00，共計 5 小時，雇主應給予 1580 元（158 元×5 小時×2 倍），惟當日雇主僅支付 715 元...」並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。

(二) 次依卷附○君 109 年 10 月出勤紀錄及薪資給付紀錄所示，○君 109 年 10 月 10 日國慶日有 5 小時之出勤紀錄，依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，訴願人應加倍給付該日出勤 5 小時之工資，惟訴願人僅依○君實際出勤時數計算，給付○君出勤 12 小時工資 1,900 元（158×7+158×5=1,900），短少給付國定假日出勤之加倍工資 786 元〔（158×7+158×5×2）-1,900=786〕，是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至訴願人主張其現場立即拿出 1,000 元補足差額，係○君故意不拿走所致云云，縱○君拒絕受領，訴願人仍得以其他方式盡其義務，例如匯入○君帳戶、郵寄匯票、現金袋或將工資提存法院並通知○君領取以盡其依規定應加倍發給國定假日出勤工資之義務，自難謂其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吳 秦 雯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洪 偉 勝  
委員 范 秀 羽  
委員 邱 駿 彥  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1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

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)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)